

2月15日 常年期第六主日（甲年）

瑪 5:17-37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

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，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，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且必要全部完成。

「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裡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遵守了誡命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，將稱為大的。

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，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。

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「傻子」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說「瘋子」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

「所以，若你獻禮時，在祭壇前，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埋怨你的事，你就該把你的禮物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給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關在監獄裡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除非你還清最後一文錢，決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這人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。

「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，把它挖出來，扔掉，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，為你更好；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，砍下它，扔掉，因為你喪失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，為你更好。

「你們又聽說過：『誰若休妻，就該給她休書。』我卻給你們說：除了姘居外，凡休妻的，便是叫她受姦污；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，就是犯姦淫。

「你們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：『不可發虛誓！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總不可發誓：不可指天，因為天，是天主的寶座；不可指地，因為地，是他的腳凳；不可指耶路撒冷，因為她是大王的城；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，或變黑。

「你們應這樣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；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由真福八端，地鹽世光，到今日的福音，不斷幫助我們活出天父所喜悅的模樣。祂的信息並非什麼「大」道理，而是在生活中隨時會碰觸的「小」細節。

耶穌說，梅瑟法律和先知的教訓都不能廢除，即使只是「一撇或一畫」都不能。因為在希伯來原文的字母標音，常因為一撇一畫就改變了原意，所以解讀或詮釋、抄寫必須忠於原來的意思，不能為了適應或遷就時代的需要，而隨便更改聖經的原意。耶穌用「一撇一畫」的細微處，邀請我們審視天主的話，並忠實地實踐出來。在天主所頒布的誡命中，沒有任何一條是微小到可以輕忽或不予理會的。例如，在憤怒時衝口而出的說話：「垃圾」、「廢柴」等等，若不盡快跟當事人和解，就別想會得到天主的悅納。又或者對婦女動淫念，可能導致被投入地獄的下場等等。

一撇一畫，看起來就像芝麻綠豆的小事，耶穌卻不輕看。祂明白指出，真正實行天主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天國，即使那些誡命看起來並不起眼。提醒每個渴望天國福分的人，要致力追求成全，這是成為天主子女的身分標記。因此，對於惡，必須嚴肅看待，就像切除腫瘤的手術，必須把癌細胞清除乾淨，才能保全生命。同樣，報復心理、被惡待時心中的懷恨等等，都容易讓人無意識地附和或輕忽，導致遠離天父的旨意。

## 實踐

四旬期將至，邀請我們反省我們在天主及彼此面前該選擇如何生活。讀經一（德訓篇）提醒我們，這些選擇並非由天主預定，而是我們自己選擇的結果。「天主從不吩咐人作惡，也從未准人犯罪。」人種什麼就收什麼，越守天主的誡命，就越有信心知道天主是我們的朋友，知道祂時刻眷顧著我們。當我們努力培養跟天主的良好關係，將天主置於生命中的首位，祂就會賜予我們足夠的恩典和智慧，幫助我們「選擇生命」，正如祂已將耶穌賜給了我們一樣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求你開啟我的眼睛，明察你法律的奧妙。」（詠 119:1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1BKDr08Hg4>